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2.	(a) 重選李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b) 重選周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94,924,558 (99.683491%)	2,524,000 (0.316509%)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2,878,558 (96.918924%)	24,570,000 (3.081076%)
	(d) 重選陳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e) 重選倪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f) 重選陳華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770,222,558 (96.585861%)	27,226,000 (3.414139%)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97,440,558 (99.998997%)	8,000 (0.001003%)
6.	批准及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利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770,222,558 (96.585861%)	27,226,000 (3.414139%)

由於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50,147,058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中說明彼等投票反對或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陳帥先生及寧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倪瑋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